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 2025 年度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孙栋先生、丁华女士共同组成。其中，王锋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主任委员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5 年 11 月 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履行 2024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1、2025 年 1 月 21 日与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进行充分讨论，明确审计重点。

2、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计机构提交初审意见后，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完整。

3、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定期沟通（电话、邮件等）跟进审计进展，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保障年报披露的及时性。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5 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聚焦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强化对重点业务的监督。

2、定期检查内部审计执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如流程漏洞、制度执行偏差）提出整改意见，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助力公司稳健经营。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1、审议并批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包括：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7 日）；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3)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4)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确认公司财务报表遵循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会计政策运用恰当, 未发现重大错报或舞弊行为。

(四)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阅《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保障股东权益。

(五) 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认为其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且近三年无执业违规记录, 符合监管要求。

(六) 其他履职事项

2025 年度未发生需审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方认定及交易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忠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加强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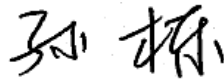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锋革

孙栋

丁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